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 50 号 4 栋 1 单元 14 层 1420 号

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川全会咨字[2026]第 C-039 号

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我们”）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我们对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专项债券（“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6 月

附件：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项目区位：本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墨玉县农业产业园。

建设内容：

新建次高压管道约 17 公里（管径为 DN400），建材产业园分输站改扩建 1 座，农业产业园门站改扩建 1 座。园区门站设计燃气供应量：设计压力 P2=2.5Mpa，工作压力 P2=1.6Mpa，设计供应量近期 Q=30000Nm^3/h，远期 Q=60000Nm^3/h。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4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000 万），其他资金 1000.00 万元。

建设期限：1 年。

（二）项目背景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站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高度，提出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2024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必须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来看，绿色发展就是顺应

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是用最少资源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发展是高质量的、可持续的发展。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起，我国工业生产、居民生活多依赖燃煤:不仅造成能源结构单一，还面临化石能源枯竭的长期隐患，以燃煤主导的能源模式，导致雾霾、酸雨等环境问题频发，部分城市甚至出现白雪变黑雪的情况，因此我国能源结构迫切需要转型。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的化石能源，燃烧几乎无粉尘排放，二氧化碳排放量比煤炭低约 4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也远低于煤炭，是衔接煤炭等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关键桥梁

我国在推进天然气使用方面成果丰硕，目前已提前完成“十四五”油气管网建设目标，累计投运管道超 1.8 万公里，构建起“四大战略通道+五纵五横”的天然气骨干管网架构。自 2020 年主要油气管道并网运行以来，天然气累计输送量突破 1 万亿立方米，日最高输气量达 11 亿立方米，一次管输能力从 2021 年的每年 2600 亿立方米提升至 2025 年的每年 4120 亿立方米。目前，天然气在城镇民用、工业生产、燃气发电等领域应用不断扩大，随着西气东输等工程长期稳定输气，累计替代大量标煤，大幅减少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为各地推进绿色转型、助力“双碳”目标实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随着天然气更广泛地进入居民家庭和各类场所，各地也在有序推进城镇燃气管道更新改造。

2025 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的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颁布了关于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力求围绕高质量建设“八大产业集群”，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煤炭为基础、油气为关键、新能源为方向，以实施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新时代国家“三基地一通道”建设，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

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并在零碳园区建设方面采取了法治约束、技术创新、发展碳金融等一系列举措，并取得了包括入选国家零碳试点项目、提升资源利用率等诸多成绩。近年，墨玉县农业产业园积极践行低碳发展理念，积极发展清洁电力，助力区域能源结构优化升级，为农业产业园的低碳发展提供清洁能源支持，通过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发展设施农业以及优化能源结构等举措，在低碳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本项目正是在此背景下提出。

二、评价要素

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园区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等为还本付息。通过对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32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测算表见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

融资职能，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本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当前，我国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和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一定抓住这个难得的历史机遇。但本项目建设离不开各类型资金的支持，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项目旨在打造立足于我国国情，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收益债”。

（2）资金稳定性

根据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项目 2026 年计划申请地方债券 3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 1000 万），占总投资的 75.00%；其他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0%，融资利率 3.2%，发行期限 10 年。

根据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数据，本项目园区燃气管网租赁收入预计从 2027 年开始，至 2035 年完成，总收入 9992.97 万元，经营付现成本为 3174.17 万元，相关税费 1578.82 万元。据此计算得到可以用来进行资金平衡的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5239.98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运营期运营成本费用、相关税金、债券利息支出。项目建设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5239.98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园区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墨玉县天然气提升改造工程（二期）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录一：根据墨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金平衡方案》中的资金投入及园区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等金额与进度，债券利率暂按 3.2%，债券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进行了现金流分析测算：

项目融资平衡测算表

名称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年限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现金流入											
财政预算资金流入	1000.00										1,000.00
债券资金流入	3000.00										3,000.00
经营现金流入		896.81	1,024.92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9,992.97
现金流入总额	4,000.00	896.81	1,024.92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153.04	13,992.97
现金流出											
建设资金流出	4,000.00										4,000.00
经营成本流出		297.17	330.48	363.79	363.79	363.79	363.79	363.79	363.79	363.79	3,174.17
增值税金及附加		0	0	0	95.97	95.97	95.97	95.97	95.97	95.97	575.80
所得税		80.89	104.59	128.29	104.30	104.30	120.17	120.17	120.17	120.17	1,003.02
债券发行费用	3.39										3.39
可偿债收益		518.75	589.85	660.96	588.98	588.98	573.11	573.11	573.11	573.11	5,239.98
债务还本付息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3096	3,960.00
其中：债务付息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	960.00
归还债务本金		0	0	0	0	0	0	0	0	3000	3,000.00
现金流出总额	4,003.39	378.06	435.07	492.08	564.05	564.05	579.92	579.92	579.92	579.92	8,756.38

现金净流量											
当年现金净流入		518.75	589.85	660.96	588.98	588.98	573.11	573.11	573.11	573.11	5,239.98
期末累计现金结存额		518.75	1108.60	1769.56	2358.54	2947.53	3520.64	4093.75	4666.87	5239.98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	1.3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3717593448P

名　　称　四川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包中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6日 至 长期

住　　所　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包中平

经营场所：四川省邻水县鼎屏镇古邻大道2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150286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注【1999】50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0806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　八月　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9.4.11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1.4.29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Full name 包中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全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31651219571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7.3.17
合格专用章
(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5.14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150286256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y 12 月/m 1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 3月 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6 年/y 12 月/m 31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金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2月 5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22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27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安鑫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信阳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5198108041221